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黃牡丹女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輔 佐 人
即被告之子 陳億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1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黃牡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黃牡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行為時係滿80歲之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隨意拿取他人安全帽，惟念被告所竊贓物已返還被害人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輔佐人於本院供述之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(四)被告本案拿取之安全帽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
02 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
03 宣告沒收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
09 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黃憶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32178號

24 被 告 陳黃牡丹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黃牡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9 113年10月13日9時3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30 旁，見徐嘉辰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上

之安全帽1頂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該安全帽，於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徐嘉辰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黃牡丹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，拿取上開安全帽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服用憂鬱症藥物，導致腦袋不清楚，才會拿上開安全帽云云。經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徐嘉辰於警詢時指述綦詳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收據、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取、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